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新進教師之專題研究費補助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二條 申請條件：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提出申請：</p> <p>一、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於本校任教未滿三年。</p> <p>二、專任助理研究員級以上，具博士學位，於本校任職未滿三年者。</p> <p>三、本校專任講師及專任研究人員經進修取得博士學位，且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升等為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或副教授後起算，於本校任教未滿三年者。</p> | <p>第二條 申請條件：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提出申請：</p> <p>一、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 <u>具博士學位</u>，於本校任教未滿三年。</p> <p>二、專任助理研究員級以上，具博士學位，於本校任職未滿三年者。</p> <p>三、本校專任講師及專任研究人員經進修取得博士學位，且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升等為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或副教授後起算，於本校任教未滿三年者。</p> | 刪除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之申請人須具博士學位之限制。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新進教師之專題研究費補助辦法

95.11.08 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發展會議通過

96.11.21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97.11.19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99.04.21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及第 11 條

100.04.20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5 條

101.11.21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第 1 條、第 4 條及第 5 條

102.11.20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第 9 條

103.11.19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第 1 條、第 2 條、第 5 條及第 12 條

105.11.2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及第 13 條

111.3.3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新進教師，從事學術專題研究計畫，以累積個人學術研究能量，並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新進教師之專題研究費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條件：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提出申請：

一、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於本校任教未滿三年。

二、專任助理研究員級以上，具博士學位，於本校任職未滿三年者。

三、本校專任講師及專任研究人員經進修取得博士學位，且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升等為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或副教授後起算，於本校任教未滿三年者。

第三條 補助原則：

一、每人核准補助案以一次為限。

二、申請人研究能力與近年來研究成果、申請案之學術或實用價值、原創性、內容與執行方式傑出者優先。

第四條 申請程序：

一、本辦法補助每學年分為兩期辦理，第一期受理時間為該學年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第二期受理時間為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並循行政程序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二、核定計畫之執行期限至多為一年。

第五條 申請文件：

一、申請表。

二、研究計畫書(比照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書)及經費預算表。

三、申請者個人資料表。

四、近五年內之著作目錄。

第六條 補助項目：

- 一、設備費：與申請研究計畫直接相關之儀器、機械、資訊設備及圖書費用等（不包括辦公室用品之設備費）。
- 二、業務費：包含人事費、耗材費、雜項費用及與計畫相關之國內差旅費。

第七條 審查流程及進度：

- 一、初審：由研究發展處將申請案件依學門分類，送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活動補助暨獎助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委員推薦專家二人進行審查，審查結果由研究發展處彙整後，送複審會議審查，初審應於收件後一個月內完成。
- 二、複審：由審議小組針對初審結果提出討論，並決定當期之補助名單與額度，複審應於初審後兩週內完成。
- 三、公告：補助審查結果應於複審會議後兩週由研究發展處公告並專函通知各申請人。

第八條 審議小組委員遇有本身所提之申請案件時，應迴避與該申請案有關之審查事宜。

第九條 經費來源：由本校辦理推動學術研究發展業務專款項下支應。

本項補助經費上限 30 萬元，每年度由審議小組依當年相關經費額度及本校可提供之資源於上限範圍內調整之。

第十條 經審議小組審定同意補助者，受補助者應循本校會計程序辦理經費核銷。受補助者如因實際需要，必須變更經費項目，應於計畫結束前，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變更，但以一次為限；如需延長計畫期限，至多以三個月為限。

第十一條 補助計畫執行完畢並完成經費核銷後，應依核定通知函說明繳交成果報告送研究發展處辦理結案，其相關報告將公布於研究發展處網站。

第十二條 執行成效考核：受補助者應於計畫執行完成當年度，向科技部或其它學術研究機構提出研究計畫申請，否則不得再向學校申請任何學術活動補獎助項目。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